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6年5月1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

使用税、印花税从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348,597.5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348,597.51元，合计调整净利润0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